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791,456	1,255,133
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251,637	414,43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125,958	266,320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6,650)	6,750
少數股東權益	(92,650)	26,750
	(139,300)	33,500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28,852	202,4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0.03港元	0.21港元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91,456	1,255,133
銷售成本		(34,197)	(35,015)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u>(201,780)</u>	<u>(198,291)</u>
毛利		555,479	1,021,827
其他收入		11,938	24,3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9,300)	33,5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3,897)	(71,396)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183,771)	(434,487)
行政費用		(148,205)	(198,492)
財務費用		<u>(26,535)</u>	<u>(35,211)</u>
除稅前溢利	4	5,709	340,070
稅項	5	<u>(7,784)</u>	<u>(33,642)</u>
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75)	306,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	<u>(6,507)</u>
年度(虧損)溢利	3	<u><u>(2,075)</u></u>	<u><u>299,921</u></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852	202,458
少數股東權益		<u>(30,927)</u>	<u>97,463</u>
		<u><u>(2,075)</u></u>	<u><u>299,921</u></u>
股息			
—已派中期	7	-	41,342
—已派末期		40,449	82,684
		<u><u>40,449</u></u>	<u><u>124,026</u></u>
—擬派末期		<u><u>18,202</u></u>	<u><u>40,449</u></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u><u>0.03港元</u></u>	<u><u>0.20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0.03港元</u></u>	<u><u>0.21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6,400	656,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7,540	867,423
預付租賃款項		296,534	304,010
發展中物業		570,962	554,21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		518	35,646
商譽		72,938	72,938
		2,334,892	2,490,43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4,881	4,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20,568	677,196
預付租賃款項		7,742	7,7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380	189,280
		860,871	879,1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351,401	456,207
欠關連公司款項		2,800	6,87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53,531	122,036
應付稅項		65,580	48,261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4,604	41,880
		617,916	675,259
流動資產淨值		242,955	203,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7,847	2,694,33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03,871	252,678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6,954	171,569
遞延稅項	69,747	76,970
	<u>400,572</u>	<u>501,217</u>
	2,177,275	2,193,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1,716,745	1,713,138
	<u>1,716,846</u>	<u>1,713,23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6,846	1,713,239
少數股東權益	460,429	479,875
	<u>2,177,275</u>	<u>2,193,114</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經生效或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嵌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⁸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

採納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所包含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之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將該類物業劃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範圍，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按公平值入賬。該類物業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之方式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會採納該項修訂，並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

該等業務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及博彩業務

物業發展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發展多層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

本集團亦曾參與香港境外公海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經營(見附註6)。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791,456</u>	<u>-</u>	<u>791,456</u>
業績			
分類業績	37,007	(1,745)	35,26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8,191)	-	(18,191)
其他財務費用			(8,344)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3,59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6,616)
除稅前溢利			5,709
稅項			(7,784)
年度虧損			<u>(2,075)</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031,295	636,437	2,667,73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528,031
			<u>3,195,763</u>
負債			
分類負債	180,576	169,610	350,186
欠關連公司款項	2,773	-	2,77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357,402	-	357,402
應付稅項			65,580
遞延稅項			69,74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72,800
			<u>1,018,488</u>

上表之數字均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收入	<u>1,255,133</u>	<u>-</u>	<u>1,255,133</u>	<u>16,296</u>	<u>1,271,429</u>
業績					
分類業績	393,503	7,276	400,779	(7,652)	393,127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18,924)	-	(18,924)	-	(18,924)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利息	(242)	-	(242)	-	(242)
其他財務費用			(16,045)	-	(16,045)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6,376	-	6,3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1,874)	-	(31,87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40,070	(7,652)	332,418
稅項			(33,642)	-	(33,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年度溢利 (虧損)			<u>306,428</u>	<u>(6,507)</u>	<u>299,921</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558,889	620,766	3,179,655	-	3,179,65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89,935
					<u>3,369,590</u>
負債					
分類負債	289,185	165,907	455,092	-	455,092
欠關連公司款項	3,123	-	3,123	-	3,1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款項	374,714	-	374,714	-	374,714
應付稅項					48,261
遞延稅項					76,97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8,316
					<u>1,176,476</u>

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債務撥備 (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6,344	16,867	-	-	36,344	16,867
核數師之酬金	2,604	2,713	-	83	2,604	2,7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236	72,247	-	1,724	77,236	73,97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56	6,464	-	-	6,456	6,4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841	152,652	-	5,833	133,841	158,4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8	-	-	10	498	10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767	-	-	-	767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3,598	6,054	-	-	3,598	6,054
—其他	-	348	-	-	-	348
滙兌收益	5,059	13,716	-	-	5,059	13,716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度內	17,319	30,131
遞延稅項	(9,535)	3,511
	<u>7,784</u>	<u>33,642</u>

上表之數字均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Quick Treasure集團乃經營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由該日轉至該名第三方，且本集團於該日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該年度內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虧損	(7,652)
出售經營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5
	<hr/>
	(6,507)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16,296
銷售成本	(1,304)
直接經營開支	(13,3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67)
行政費用	(7,824)
	<hr/>
該年度虧損	(7,65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支出6,816,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出117,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產生7,092,000港元。

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788
存貨	1,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713)
	<hr/>
資產淨值	72,171
轉讓公司間債務	55,713
出售之收益	1,14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9,029
	<hr/> <hr/>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29,02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hr/>
	126,975
	<hr/> <hr/>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4港元)	-	41,342
已派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八年：已派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40,449	82,684
	<hr/>	<hr/>
	40,449	124,026
	<hr/> <hr/>	<hr/> <hr/>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28,852</u>	<u>202,458</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1,223,126</u>	<u>993,220,0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8,852	202,45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6,50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28,852</u>	<u>208,96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507,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元。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480日(二零零八年：24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999	210,860
31至60日	39,218	18,187
61至90日	1,464	89,780
91至180日	11,370	144,099
180日以上	48,240	23,420
	<hr/>	<hr/>
	195,291	486,346
籌碼	109,423	166,255
其他應收款	15,854	24,595
	<hr/>	<hr/>
	320,568	677,196
	<hr/> <hr/>	<hr/> <hr/>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其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386	44,471
31至60日	211	73
61至90日	81	54
91至180日	83	942
180日以上	179	-
	<hr/>	<hr/>
	22,940	45,540
短期墊款	15,000	45,00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917	189,8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544	175,842
	<hr/>	<hr/>
	351,401	456,207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本年度內，全球遭遇信貸危機及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加上經濟疲弱，阻礙澳門博彩業務之發展。中國政府收緊簽證政策，亦致使內地前往澳門旅客數目減少。本年度前往澳門之旅客總數為22,3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6.3%。遊客在澳門平均逗留時間相對較短，不足1.5晚。該等因素對整體娛樂及酒店服務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251,600,000港元，去年為414,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入約791,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255,1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即英皇娛樂酒店租賃區之公平價值減少139,3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市值下降乃由於本年度全球物業市場急劇逆轉。物業市場一向波動，並不時會出現周期性起伏。

扣除上述公平價值調整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5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0.21港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之項目及發展詳述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角子機及位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79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5,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概覽(續)

博彩收益

由於新娛樂場之開設、現有娛樂場之擴張以及中國簽證政策之收緊而導致內地遊客減少，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正面臨日趨激烈之競爭。博彩市場之增長亦受到金融海嘯爆發、全球信貸危機以及經濟疲弱影響而受阻。

本年度博彩收益為60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8,4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76.1%(二零零八年：81.9%)。

博彩廳

酒店內之博彩廳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於本年度結束時，酒店共經營59張博彩桌。該等博彩桌合共貢獻博彩收益約709,100,000港元，較去年之643,600,000港元增加10.2%。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酒店因應市況變化，已將若干出租貴賓廳改裝為博彩廳，並在博彩廳內增設七張博彩桌。事實證明，此乃合情並適時之舉，本年度收益為2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257,400,000港元有所增長。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樹立其強勢品牌知名度，以全面的娛樂及餐飲設施迎合顧客之品味及愛好，已成功吸引舊客戶及帶來新客戶。平均博彩收益每日每桌約為35,000港元，高於去年之34,000港元，受歡迎程度大增。

角子機

本年度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合共有312個角子機座位。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8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0港元)。由於顧客品味變化迅速，收益減少至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00,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博彩桌。貴賓廳獲得轉碼額約19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492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1%(二零零八年：3.2%)。收入約為27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5,7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1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6,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管理層為保持健康審慎之財務狀況及維持長期營運，對於修訂及批核賒賬(尤其在控制壞賬水平及佣金支出方面)採取積極控制之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概覽(續)

非博彩收益

本年度內，酒店錄得非博彩收益約1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700,000港元)，約佔酒店總收入之23.9%(二零零八年：18.1%)，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貢獻。

據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澳門之酒店客房數目按年增加8.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17,534間酒店客房。澳門酒店客房之入住率由去年之75.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之72.6%。本年度內，澳門酒店入住率介乎65.6%至79.2%之間，去年則介乎68.9%至85.8%之間，此乃由於客房供應數量增加及限制簽證所致。

酒店之高質素服務及設施已獲海外遊客青睞。酒店內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約為800港元，入住率則為78%(二零零八年：830港元及85%)。客房收入約為7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00,000港元)。酒店曾推出節日促銷及套餐，客戶反應不俗。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6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200,000港元)，而由於零售店擴充，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4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500,000港元)。為針對高檔次貴賓市場提供更優質服務，並同時提高本集團收入，酒店於本年度內已出租部分酒店大堂作開設零售門市之用。此舉亦彰顯本集團致力為股東賺取最高回報。

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及任何重大貢獻。

該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一流地皮上，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關於撤銷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承擔及或然事項」一節。同時，本集團正在檢討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面建築合約。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之長遠展望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該項目座落於上海之著名旅遊區，於完成後將成為投資物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賃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前景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將蔓延至全球經濟其他環節。縱使來年仍具有挑戰性且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澳門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顯現平穩跡象。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尤其旅遊業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中國經濟之持續發展，預計將使澳門經濟獲得長遠收益並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前景及經濟環境。

本集團將專注於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期望得享來自博彩及相關業務之持續貢獻。貴賓廳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擴充博彩廳預計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來自大眾市場日益增長而又穩定之收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通過減少成本及提升效率，努力謀求提高經營業務利潤。本集團期望進一步運用其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業積累之豐厚資產。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算，約為171,600,000港元，為有抵押、計息及設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2,8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57,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0,900,000港元及61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7.7%稍為下降至16.6%。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527,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3.6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17,4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17,000,000港元及用於澳門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94,8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於本年度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當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32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1,032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5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上個財政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0.04港元)，合共約為18,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449,000港元)，惟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年度內，每股股份獲分派股息總額為0.018港元(二零零八年：0.08港元)。倘獲批准，末期股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查閱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陳慧玲女士

* 僅作識別之用